

第三節 旅行業申請籌設與註冊流程

在我國旅行業為特許行業，必須先經過相關部門（觀光局）根據特許條件核准籌設之後，才得憑以向當地政府申請營業登記，始准營業。

（一）旅行業申請籌設程序與登記流程

1. 發起人籌組公司，由股東組成
2. 覓妥營業處所，確認使用權證明無誤
3. 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
4. 具備文件向觀光局申請籌設登記
5. 觀光局審核籌設文件，並核准籌設登記
6. 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－應於核准籌設後兩個月內，辦妥註冊登記。
7. 申請籌設登記流程參閱表 1-2.1-1

（二）申請註冊登記與流程

1. 繳納註冊費及保證金，向觀光局申請註冊登記。
2. 由觀光局核准註冊登記。
3. 向當地政府機關，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4. 向所屬省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備旅行業全體職員報備任職。
5. 逕向觀光局報備開業。
6. 正式開業。
7. 登記流程參閱表 1-2.1-1

圖 1-3.3-1

旅行業申請籌設登記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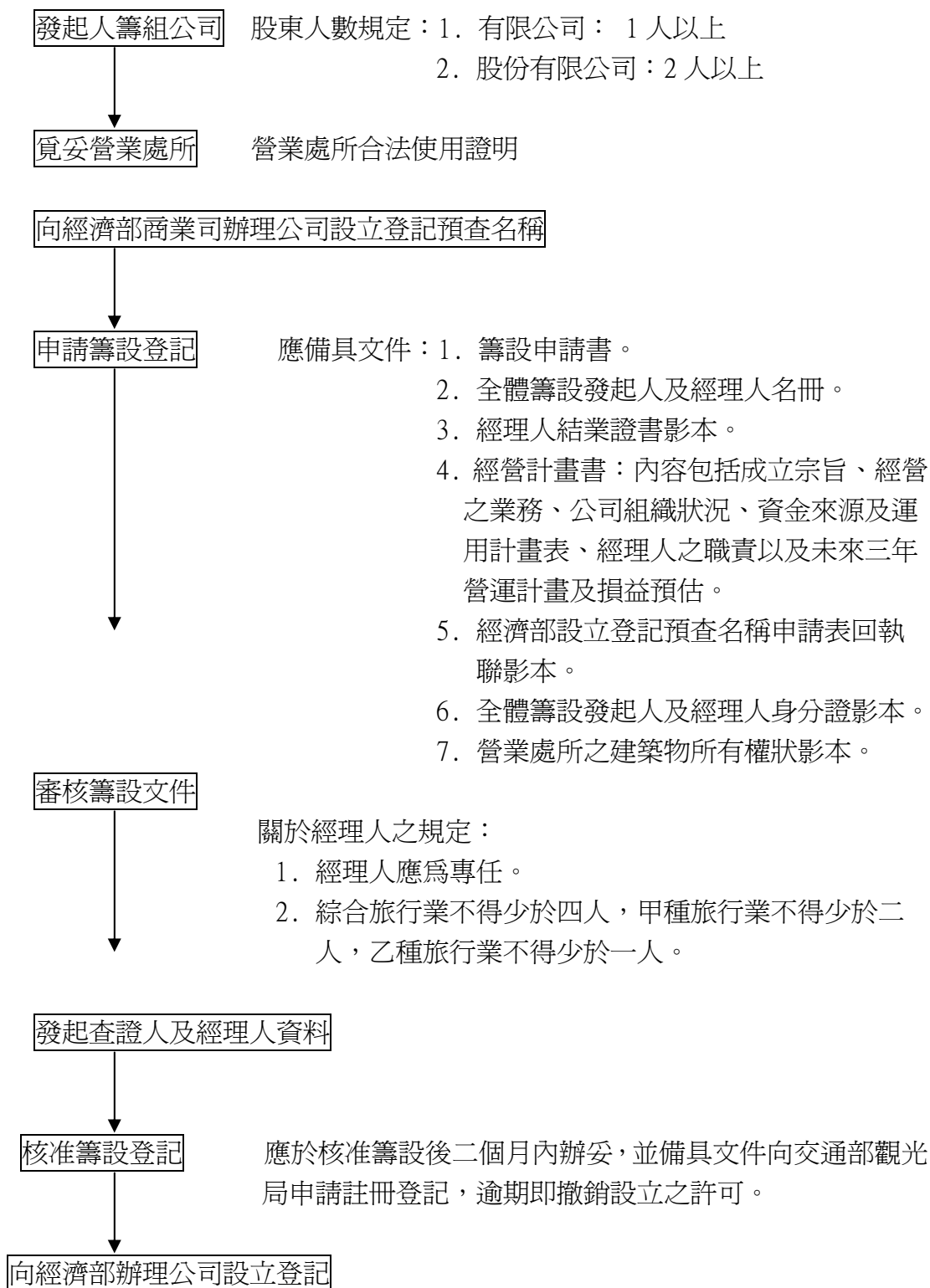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.3-2

註冊登記流程

